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0〕85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水务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退出贫困县一次性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18〕203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指标的通知》（西财整合〔2018〕11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西财整合〔2019〕1号）、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19〕28号），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2,204,729.80元，专项用于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勐混镇曼蚌河（勐混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勐混

村委会) 1,050,000.00 元、曼点生态清洁小流域(勐海片区)综合治理工程门卡河流域片区 2019 年度项目(勐宋乡大安村委会) 126,729.80 元、勐宋乡曼金村委会南荒龙灌排沟项目 1,028,000.00 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0 年“2130504, 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涉农整合资金明细表

勐海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抄送: 县扶贫办, 预算股, 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4 份)